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事務及其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本校因執行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171、176)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資料(居住或工作地址、電話、手機、傳真、電子信箱)、教授證書、照片、現職及經歷(服務機關名稱、職稱、到(任)職年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大專以上學歷(學校名稱、院系所、學位、修業起訖年月)、著作等各式表單內(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及遴選應檢附相關表件)所需欄位。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38-職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5 工作、差勤紀錄。
- 三、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請求查詢或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但本校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 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法定職務相關業務所須保存期間。
(二) 對象：本校及所屬單位、與本校業務往來之機關(構)、主管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項目所列之利用對象所在地。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六、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本校教職員、政府機關。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瞭解貴校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貴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二、本人同意貴校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